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9 日 發文

新北檢永 丁 115 執保 507 字第 05525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李峻德之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事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5 年執保字第 507 號李峻德 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 10 時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8。

200270

檢察官

